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6)

有關簽署投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烟台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國烟台市開發區開發及營運回收、加工及銷售進口混合廢金屬之綜合加工設施。該項目的年產能預期為500,000噸。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項目地塊及營運該項目。烟台管委會將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政府批文以成立項目公司及收購項目地塊。該項目總投資為99,98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向該項目投資之總金額對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署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烟台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國烟台市開發區開發及營運回收、加工及銷售進口混合廢金屬之綜合加工設施。

B.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i) 烟台管委會；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烟台管委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成立項目公司：本公司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開發區成立項目公司以建造及營運該項目。

註冊資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合共40,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0港元)，必須自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悉數支付。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投資、建造及營運與回收、加工及銷售進口混合廢金屬有關之該項目。

收購項目地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在中國以土地掛牌出讓方式收購項目地塊。項目地塊之總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此外，烟台管委會同意於開發區為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保留另一幅總面積約486,666.67平方米之地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作該項目日後需要之用。

投資總額：本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總額(包括收購項目地塊之地價)為99,980,000美元(約等於779,844,000港元)。

投資協議之期限：投資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簽署之後生效，直至項目公司結束，除非訂約雙方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投資協議。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投資協議：

- (i) 由於非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之過失，項目公司無法獲得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烟台管委會未能於30日內為本公司於開發區內取得代替項目地塊；
- (ii) 烟台管委會未能促使項目公司於簽署相關土地轉讓合同及悉數支付有關地價的60日內獲得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或
- (iii) 項目地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未能用於建造工程。

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可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投資協議：

- (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協議及於另一方已獲告知之後未能於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ii) 項目公司開始解散、清算或終止其業務。

C.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於中國擴展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利用及加工業務之策略，同時亦有助於本公司建立綜合加工設施，處理多種廢金屬材料以及研究探索中國可循環利用可再生資源，此亦符合中國在提倡環保及資源保育方面之國策。董事相信，該項目完成之後將可令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處理能力增加500,000噸，同時亦可受惠於該等政策並提升本集團在區內廢金屬業務及可再生資源之市場份額，因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須作出之投資款項總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總投資額99,980,000美元(約等於779,84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烟台管委會經考慮項目地塊所在位置及其潛在價值以及該項目之預期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現時預期總投資款額(包括項目地塊之地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總投資款額所需資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為附屬公司。

E. 有關烟台管委會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烟台管委會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人民政府設立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促進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烟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業務及投資活動。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向該項目投資之總金額對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署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發區」	指	烟台資源再生加工示範區，由烟台管委會建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烟台管委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經營該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投資協議擬於開發區開發及營運回收、加工及銷售進口混合廢金屬之綜合加工設施
「項目公司」	指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於開發區建立及間接全資擁有，目的為開發及經營該項目

「項目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烟台市烟台經濟技術開發區開封路3號C-61號總面積為180,000平方米之地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烟台管委會」	指	烟台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美元列示之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折算。